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气参数测量模块电磁兼容性试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合肥航太电物理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04 月  
签 订 地 点： 安徽 合肥  
有 效 期 限：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安光所大气光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 秦来安

联系方式: 15395162927

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安光所大气光学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68020 高新技术企业: ☒是 ☐否

电 话: 0551-65591573 传 真: 0551-65591514

电子信箱: laqin@aiofm.ac.cn 邮 编: 230001

受托方(乙方): 合肥航太电物理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合肥市蜀山区科学院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锦

项目联系人: 李鲲化

联系方式: 18919626839

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科学院路 105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8985XN 高新技术企业: ☒是 ☐否

电 话: 0551-62156890 传 真: 0551-62156891

电子信箱: hefeihangtai@163.com 邮 编: 23003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气溶胶消光雷达、大气相干长度仪、天光背景亮度仪、近地面大气参数测量单元（温度脉动仪、地面气象站和能见度仪）电磁兼容性试验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测试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气溶胶消光雷达、大气相干长度仪、天光背景亮度仪、近地面大气参数测量单元（温度脉动仪、地面气象站和能见度仪）电磁兼容性试验任务书及试验件，在规定时间内运用乙方的专业技术，对甲方使用新技术的气溶胶消光雷达、大气相干长度仪、天光背景亮度仪、近地面大气参数测量单元（温度脉动仪、地面气象站和能见度仪）进行电磁兼容性测试。

2. 测试内容：

①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任务书要求，完成强电磁环境试验测试；

②乙方提供试验测试场地、设备和试验测试保障工作；

③乙方应提供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1、必要的实验室环境条件数据；

2、测试使用设备的说明和照片；3、实施任务时间、地点和参加测试的人员；4、测试数据及波形；5、测试使用样件测试前后的状态及照片；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利用乙方拥有的技术力量与设备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测试服务计划。测试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技术测试地点：合肥市；

2. 技术测试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止；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测试服务工作：

1. 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供测试报告；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甲方负责提供试验件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30日前提供任务书。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试验测试样件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测试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测试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包含整个测试项目的所有费用）为31200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人民币（暂定价，以最终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测试服务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应在试验结束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明细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试验测试费用。乙方应在试验测试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测试报告。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科学院路105号；

帐 号：181209967672。

第六条 本合同的测试服务经费由乙方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按合同约定监督测试进度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测试服务工作和使用测试服务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时送达试验测试试件和支付测试经费，造成测试进度拖延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 因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内容，造成测试进度拖



延，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测试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测试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2.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测试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测试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认定的专家评审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测试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测试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测试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有关本项目测试的情报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测试任务的所有甲方成员。
3. 保密期限：5年。

1. 泄密责任：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测试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表或用于其他用途，测试要求与测试结果对第三方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测试的所有乙方成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测试服务成果：

1. 测试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供技术测试大纲和报告。

2. 测试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测试服务成果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验收，在合肥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测试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按甲方提供的任务书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测试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责。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试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乙方。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共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双方共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实施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测试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测试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测试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测试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测试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测试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测试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

2. 地点和方式：合肥市蜀山区科学院路 105 号，技术培训及讲座。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甲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测试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每日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每日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测试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测试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秦来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鲲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测试项目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4月15日

乙方：合肥航太电物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4月15日